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交換教師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06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跨國學術交流機會，以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及教師專業素養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交換教師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交換教師係指本校與海外簽訂合作契約之學校(以下簡稱簽約學校)雙方交換研究、講學之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雙方交換教師交換期限至少一學期，並以一學年為限，本校交換教師返校後服務未滿1年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交換。
- 第四條 申請交換教師需在本校服務滿2年以上，其申請當學年度前2年之原始教師評鑑未加權成績在學院排名前百分之六十，且專長符合服務系(所)需求之交流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校交換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、研究或講學計畫書，於出國前一學年度12月向各學術單位提出申請，並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經學校核定進行交換之教師可獲留職留薪至多為一學年，及本校提供之個人經濟艙往返機票乙張。
- 交換教師，應於返國後1個月內繳交交流成果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暨合作中心。
- 第七條 各系(所)擬申請簽約學校交換教師來訪時，應先行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，如未獲校外單位補助經費者，可由邀請之系(所)自行籌措，或於交換教師蒞校前3個月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暨合作中心提出補助申請。
- 第八條 雙方交換教師之保險、住宿等所需之費用與補助內容，依雙方協議內容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雙方協議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8年07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